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 民办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助力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民办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2023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导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广东省民办高校教学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通过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广东省民办高校教学质量管理的改革与创新。

二、课题内容

（一）选题范围

本次课题申报工作主要围绕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民办高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民办高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质量文化建设、教育数字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专业综合改革、课程教学创新等领域。

（二）研究题目

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题目字数最多不超过 25 个字。

（三）研究内容

申报的课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创新性。课题研究既要立足广东民办高校实际，也要提高站位、拓宽视野，通过课题研究有助于服务广东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专委会所有会员单位、广东省民办高校，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人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申请人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民办高校教学质量专业委员会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专委会项目申请。

2. 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3.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告通报。

4.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书守则，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是为具有约束力的自主合同文本。最终研究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申报数量

本次课题采取限额申报，专委会每个会员单位限额 5 项。

四、其他事宜

（一）完成时限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2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1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

（二）课题经费

本课题自筹经费，所需研究经费由申请学校统筹安排，

具体额度由申请学校确定。

(三) 材料报送

于6月30日(星期五)之前将课题申请书(附件1)一式一份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寄送至专委会秘书处(注:邮寄的资料一概不退换,如有需要请申请人做好相关资料备份),同时将其电子版(原件盖章PDF扫描版)及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一同发送至邮箱(764919347@qq.com)。

五、专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老师、姜老师

电话:0769-8621160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湖路99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民办高校教学质量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邮编:523083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民办高校教学质量专业委员会2023年度课题立项申请书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民办高校教学质量专业委员会2023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

